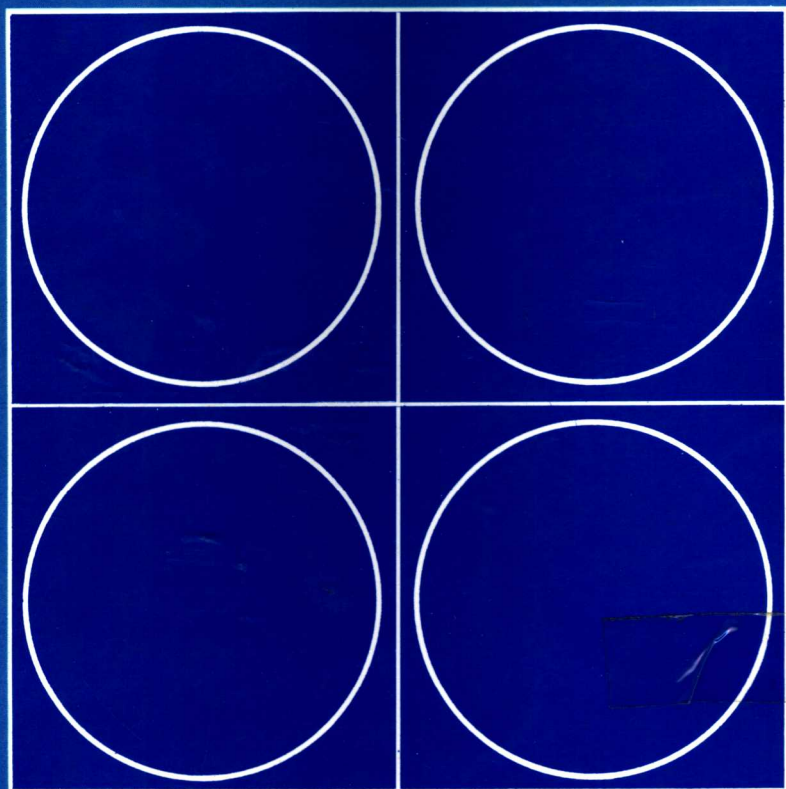


—高普特考・公務員升資考用書—

民法概要及 刑法概要精粹

郭 炳 昌 編著



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

187015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精粹

編著者：郭 炳 昌

發行人：廖 雪 鳳

發行所：千華出版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2 樓

電 話：(02)3952248 • 3952249

傳 真：(02)3962195

郵 撥：第 01010213 號 本公司帳戶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印 刷 所：雨 利 美 術 印 刷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80 年 10 月 1 日 增修版二刷

定 價：350 元

ISBN 957-624-094-8

編者的話

▲「民刑法概要」係高考行政類科、高檢法務類科及警考書記官必考之專業科目，其涵蓋面甚廣，內容廣泛而複雜，且各家學說爭議甚多，莫衷一是，歷年命題方式有申論題、解釋題、實例題等不一而足，故讓考生有無所適從之感。本書係參酌歷年命題趨勢，暨典試委員之教本，精編而成。

▲一般考生對本科之所以不得其門而入，實因未有妥適的循序漸進之方法。準備本科時，宜先從總則篇著手，因為總則係分則之理論基礎，一向在考題所佔比例亦較大。奠定基礎後，再向分則各篇逐一研習，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先研習基本理論，融會貫通後，再兼顧實例問題，當可作全面性之掌握，讀書本此方法，按圖索驥，保證一定有如倒吃甘蔗，漸入佳境。

▲本書係融合編者教學經驗和應試心得精編而成，雖竭盡心力，惟疏漏之處，在所難免，祈讀者先進，不吝指正。

出版瑣語

在考試前，準備第一，
所以我刻苦研讀。
在考試時，勝利第一，
所以我沈着應戰。

一、編著者精確的分析本科命題之範圍、方式與趨勢。本科仿照此命題方式而編著，使讀者學以致「考」。

二、編著者依照命題範圍而蒐集典試委員及學者著

作，做本書之編撰參考，幾致網羅命題之題目

。讀者只要詳讀本書，即無掛一漏萬之憾。



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精粹 目次

第一部份：民法概要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	民	一
第二章 民法的內容——權利及義務	民	五

第二篇 總則

第三章 法例	民	一
第四章 權利主體——人	民	一五
第五章 權利客體——物	民	四五
第六章 權利之得喪變更——法律行為	民	五二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民	九四
第八章 消滅時效	民	九七
第九章 權利之行使及消滅	民	一〇八

第三篇 債 論

第十章	債之發生	民一四
第十一章	債之標的	民一四二
第十二章	債之效力	民一六三
第十三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民一七六
第十四章	債之移轉	民一八三
第十五章	債之消滅	民一九〇
第十六章	各種之債	民一九九

第四篇 物權論

第十七章	物權通則	民二三八
第十八章	所有權	民二五一
第十九章	用益物權	民二六九
第二十章	擔保物權	民二八九
第二十一章	占有	民三一五

第五篇 親屬論

第二十二章 親屬通則.....民三二二

第二十三章 婚姻.....民三二六

第二十四章 父母子女.....民三四六

第二十五章 監護、扶養、家及親屬會議.....民三五四

第六篇 繼承論

第二十六章 遺產繼承人.....民三六五

第二十七章 遺產之繼承.....民三六八

第二十八章 遺囑.....民三七三

第二部份：刑法概要

第一篇 刑法總則

第一章 刑法的概念.....刑 一

第二章 法例.....刑 六

第三章 犯罪論.....刑 一五

第四章 刑事責任.....刑 二〇

第五章 犯罪之形態 刑 五二

第六章 刑罰論 刑 七四

第七章 累犯 刑 九一

第八章 犯罪之單複與併合 刑 九三

第九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刑 一〇五

第十章 緩刑及假釋 刑 一二

第十一章 時效 刑 一七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刑 一二

第二篇 刑法分則

第十三章 侵害國家法益之罪 刑 三一

第十四章 侵害社會法益之罪 刑 一六五

第十五章 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刑 一八三

附錄：歷年高普特考、高檢「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試題及解答索引

附 一

民刑法概要題目一覽表

第一部份：民法概要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

- 一、試述民法的意義及其性質。
- 二、試述民法關於時、地、人、事之效力。（68普）
- 三、試述民法之法源。
- 四、試述我國現行民法之特點。
- 五、試說明下列民法用語之含義：
(一)適用與準用。(二)視為與推定。(三)善意與惡意。(四)相對人與第三人。(五)前段及但書。

第二章 民法的內容——權利及義務

- 六、何謂權利、法益、權限、權能？試各舉例說明之。（42高）

- 七、權利成立之要素如何？私權之分類如何？試述其意義。（62特）
- 八、試述請求權之競合的意義及其行使方法。
- 九、何謂責任？責任與義務有何關係？民事責任有幾？
- 一〇、義務可分幾類？試列舉之。

第二篇 總 則

第三章 法例

- 一一、現行民法規定，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如何？
- 一二、法律行為使用文字時，應有之方式為何？（50高）有使用文字必要之法律行為，如不使用文字，其效力如何？（60高、64特）
- 一三、關於數量之認定，民法如何規定？（50高）
- 一四、何謂習慣法？其成立要件如何？有無限制？
- 一五、簽名與記名有無區別？（45特乙）

第四章 權利主體——人

- 一六、試述權利主體之意義及其類別。（62特）
- 一七、何謂權利能力？何謂行為能力？試述兩者之區別及其相互關係。（45高、53特、54特、62特、63

普、63特)

一八、行為能力依其性質如何劃分？行為能力之態樣有幾？（45高、46普、47、48高、49普、53特、54特、62特）

一九、權利能力之開始與終止，民法如何規定？胎兒是否有權利能力？（41普）

二〇、試分別說明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責任能力、意思能力及識別能力之意義及區別。（45高、54特）

二一、如何確定死亡之時期？試述之。

二二、何謂死亡宣告？與死亡有何異同？其立法意旨何在？（40高、45普）

二三、試述死亡宣告之要件、效力及其撤銷。（41高）

二四、試述禁治產之意義、要件、效力及其撤銷。（35高、40高、62特、71升、76普）

二五、何謂人格權？我民法對人格權之保護有如何之規定？（40普、63普、73高檢）

二六、何謂住所？（41普、58高）何謂居所？兩者有何區別？（53高、63特、72普、72高）

二七、試述住所之分類，並述其意義。（61高、72普、72高）

二八、住所法律上有何效力？（53普、53高、58高、72普、72高）

二九、何謂假住所？其與住所有何關係或區別？

三〇、何謂法人？試將法人加以分類並舉例以對。（53高、55高、56高、62普、64普）

三一、試述公法人與私法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之區別標準與區別實益。（42、45、48、52普、47高、53高、62普、63高、74高）

三二、試述胎兒在民法上之地位，又胎兒有無繼承權？（75乙特）

三三、法人成立之要件如何？關於法人之設立，我民法採何主義？（62普、64普）

三四、社團法人設立之要件如何？試就公益社團與營利社團說明之。

三五、財團法人設立之要件如何？試述之。（62普、71乙特）

三六、法人有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及侵權能力否？其與自然人有何不同？又法人侵權行為能力之要件及效果如何？（43高、47特）

三七、法人具有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是否具有責任能力與犯罪能力？試分別說明。（73高檢）

三八、法人是否可設董事、監察人及其權限範圍如何？試述之。（72高檢、76普）

三九、法人有住所否？法人之監督由何機關任之？如法人不服監督應受何種制裁？

四〇、試述法人之機關，董事為法人之必備機關，試述其性質、任免程序及其職權。（69高、72高檢）

四一、主管法人目的事業之行政機關，在民法上所有關於法人之職權如何？（42高、63特）

四二、何謂法人之解散？社團、財團共同之解散原因及其各自解散原因為何？

四三、何謂清算？清算人如何選任及解任？清算人之職務如何？

四四、略釋下列名詞：（一）財團。（二）姻親。（71乙特）

第五章 權利客體——物

四五、何謂物？試說明物之種類及其區別實益。（47郵、54普、60特乙）

四六、何謂動產與不動產？其區別實益為何？（42高、62高、72乙特）

四七、何謂主物及從物？區別實益何在？又從物與成分之區別何在？

四八、何謂原物、孳息？孳息分幾種？如何收取孳息？（44普、46高、53高、60高、62普、63特）

四九、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正生長在土地上的甘蔗與已砍倒在土地上的甘蔗，其性質是否相同？

（二）張三無權佔有李四所有之田地，因維持生計，種植水稻，此稻成熟時，應屬何人所有？張三有無收取稻穀之權利？

第六章 權利之得喪變更——法律行為

五〇、試述法律行為之意義。（32普、45高、45郵、48特、52特、62特）

五一、試述法律行為之種類。（45特、45高、60高、72高）

五二、何謂法律行為之方式？不依式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民法中重要之要式行為為何？（62特、72乙特）

五三、試述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與發生效力要件。（35普、40高檢、45高、74高）

五四、如何之標的法律行為始得生效？試說明之。

（一）法律行為之標的可能之意義。

（二）法律行為之標的，如何始可謂為確定。

（三）法律行為之標的，如何始可謂為合法。（50高、50普、62特）

五五、非無行為能力人在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贈與及結婚行為，其效力各如何？試述明之。（71高）

五六、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如何？試說明之。（47高、48高、51特

乙、62高、62普、72高檢）

五七、民法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相對人有如何之保護規定？

五八、何謂意思表示？意思表示之成立須具備那些要件？其成立階段如何？（49普、62普）

五九、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應於何時生效？試就對話與非對話，分別依民法規定說明之。（72特乙）

六〇、意思表示之解釋方法如何？（41高、64高）

六一、何謂單獨虛偽表示？其成立要件如何？其效力如何？（49特、52特、63特、64高、72高）

六二、何謂通謀虛偽表示？其要件如何？效力如何？（44高、49特、63特、72高）

六三、何謂隱藏行為？其效力如何？與虛偽表示有何不同？（44高）

六四、何謂意思表示之錯誤？其要件如何？有那些類型？（36高、52高、63特）

六五、意思表示如有錯誤，在法律上效力如何？（45高檢、49高、52特、57高）

六六、民法所定因詐欺及脅迫所為之意思表示，其意義、要件及效力如何？二者之效力有何不同？（33

高、44高檢）

六七、試述條件之意義及其分類。（53高）

六八、何謂條件之成就與不成就？何謂條件成就之擬制與條件不成就之擬制？條件成否已定後之效力如

何？（43高、53高）

六九、不許附條件之法律行為有幾？若附加者，其效力如何？

七〇、何謂法律行為之期限？與條件有何不同？附期限法律行為之效力為何？其與附條件之效力有何不

同？（49高）

七一、期限之種類爲何？不許附期限之法律行爲有那些？試述之。

七二、試述代理之意義及要件。（42普、51普、71特、74高檢、76普）

七三、試述代理之種類。（42普、43普、51普、71特、74高檢、76普）

七四、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與代理人依照本人指示而爲之意思表示如有瑕疵，何人得行使撤銷？（50高）

七五、試述代理權之意義及其限制。（61高）

七六、試述代理權之發生原因。（39高檢、51高、62普、62高）

七七、試述代理之效力。（42高）

七八、試述代理權消滅之原因及其消滅後之效果。

七九、何謂無權代理？無權代理人之責任如何？（71特）

八〇、試述狹義無權代理之意義及其效力。

八一、何謂表現代理？其發生原因及效力各爲何？（71特）

八二、試述無效行爲之意義、原因及其效果。（49普、50特乙、51高檢、52普、53特乙、62普、72特乙）

八三、法律行爲一部無效，是否全部皆爲無效？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應負何種責任？（50特、55普、

62普）

八四、何謂無效行爲之轉換？其情形有幾？（61普）

八五、試述得撤銷行爲之意義、原因及其效果。（50特、55普、62普、72特乙）

八六、何謂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爲？有那些種類？（49高、50普、53高、72特乙）

八七、試述法律行為之無效、撤銷、效力未定之區別。(50特、62普)

八八、無權利人就標的物所爲之處分，其效力爲何？試說明之。(62高、73高)

八九、試述無權處分行爲之效力，並舉例說明其與無權代理行爲有何不同？(75高檢)

九〇、解釋下列名詞之意義與區別：(73乙特)

(一)「無權處分行爲」與「動產之即時取得」。

(二)「解除條件」與「解除契約」。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九一、試述期日與期間之意義。(64特)期間與期日之計算方法有那些？

九二、民法規定期間之起迄，如何計算？試述之。

第八章 消滅時效

九三、時效之意義爲何？可分幾類？時效制度存在之理由何在？(45普、45郵、48高、51高)

九四、消滅時效之期間，民法係如何規定？(62高)

九五、何謂消滅時效？關於消滅時效起算之規定如何？試述之。(71高考)

九六、何謂時效之中斷？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是否均有中斷？(32高、33高、40高)

九七、試述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及其效力。(40高、46高、48高、54高、56高檢、72高)

九八、何權權利得爲或不得爲消滅時效之客體？試列舉之。(56高)

九九、試述消滅時效之效力。（63特）

一〇〇、對於有擔保物權擔保之請求權，經時效而消滅，其債權人能否行使其權利？

一〇一、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有何區別？（47高檢、48高、51高、62特、70高）

一〇二、何謂消滅時效不完成？其事由有幾？效力為何？（71升）

一〇三、消滅時效之不完成與消滅時效之中斷有何區別？（23普、49高）

第九章 權利之行使及消滅

一〇四、民法上「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其理由安在？試述之。（73高）

一〇五、何謂禁上權利濫用之原則？其效果如何？（48特甲、49高、50高、51特、62特）

一〇六、試述正當防衛之意義、要件及其效果。（50普、54高）

一〇七、試述緊急避難之意義、要件及其效果。（50普、54高）

一〇八、緊急避難與正當防衛同為自衛行為，兩者有何區別？（50普、54高）

一〇九、試述自助行為之意義、要件及其效果。

一一〇、自助行為與自衛行為（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有何區別？試述之。（50普、54高）

第三篇 債 論

第十章 債之發生